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365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校行政會議室

出席：吳幼麟教務長、李玉君學務長、劉家男總務長、尹邦嚴研發長、陳佩修國際長、林士彥主任秘書、唐宏怡館長、洪政欣中心主任、劉一中中心主任、黃正吉主任、趙秀真主任、黃源協院長、楊振昇院長、林霖院長、孫台平院長、杜迪榕中心主任、林開忠中心主任、陳恆佑中心主任、沈慶鴻中心主任、楊洲松中心主任、潘英海中心主任(邱韻芳組長代)、陳啟東校長

列席：王學玲主任、林為正主任、楊武勳主任、汪淑媛主任、吳若予主任、李廣健主任、吳京玲主任、林開忠所長、賴弘基所長、沈慶鴻所長、潘英海所長(邱韻芳助理教授代)、楊洲松所長、周昌龍所長(請假)、黃佑安主任、樸清全主任、白炳豐主任、林霖代主任、鄭健雄主任、楊峻權主任、周榮昌主任、林容杉主任、鄭淑華主任、林錦正主任、黃南暘專門委員、羅玉玲秘書

主席：許和鈞校長

記錄：宋育姍專員

壹、頒獎（100 年度傑出研究教師及高引用率期刊論文獎）

貳、確認第 364 次行政會議紀錄

參、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	1
二、學生事務處	4
三、總務處	5
四、研究發展處	6
五、國際事務處	7
六、秘書室	7
七、圖書館	8
八、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9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9
十、人事室	10
十一、會計室	10
十二、人文學院	12
十三、教育學院	12
十四、管理學院	13
十五、科技學院	13
十六、通識教育中心	14
十七、東南亞研究中心	14
十八、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15
十九、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16
二十、師資培育中心	17

二十一、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	17
二十二、暨大附中	-----	18

肆、報告案

一、擬具「本院與荷蘭烏特列支夏季學校（The Utrecht Summer School）學術合作 交流備忘錄中、英文版（草案）」，提請 備查。-----	18
二、擬具「本院與廣州暨南大學理工學院學術合作交流備忘錄（草案）」，提請 備 查。-----	19

伍、討論事項

一、擬具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草案）」，提請 審議。-----	19
二、擬具本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20
三、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 議。-----	20

陸、校級研究中心年度工作與未來規劃報告

柒、臨時動議

捌、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玖、散會

壹、頒獎

頒發 100 年度傑出研究教師及高引用率期刊論文獎，得獎教師名單如下：

一、傑出研究教師獎

- (一) 人文學院：公行系李玉君老師、社工系王佩玲老師、外文系李慧玲老師
- (二) 管理學院：資管系黃俊哲老師、國企系林欣美老師
- (三) 科技學院：應光系孫台平老師、資工系阮夙姿老師
- (四) 教育學院：國比系莊小萍老師

二、高引用率期刊論文獎：資管系白炳豐老師

貳、確認第 364 次行政會議紀錄

參、業務報告

教務處

- 一、本校 101 學年度碩、博士班入學甄試各系所第二階段筆試、口試作業已於 11 月 4 日至 11 月 12 日辦理完畢，11 月 16 日 11 時召開研究生招生委員會決定各系所最低錄取標準及錄取名額，錄取名單業於 11 月 17 日公告，碩士班甄試計錄取正取生 245 名、備取生 120 名；博士班甄試計錄取正取生 11 名、備取生 3 名。正取生訂於 11 月 30 日下午辦理報到。
- 二、本校 101 學年度僑生(含港澳生)碩士班核定名額 100 名，較 100 學年度增加 9 名；博士班核定名額 16 名，較 100 學年度增加 1 名。
- 三、國立楊梅高中函邀本校於 11 月 18 日前往該校參加大學博覽會，由本處招生組同仁及親善大使前往參展，當日參與學生及家長近千餘人。
- 四、臺中市立大里高中辦理大學科系宣導說明會，11 月 7 日由本校資工系及應化系研究生前往校系介紹、11 月 9 日由應光系及電機系研究生前往校系介紹、11 月 11 日由經濟系葉家瑜老師及資管系洪嘉良老師前往校系簡介。
- 五、臺中市立長億高中於 11 月 17 日邀請本校社工系莊正中老師前往專題演講「認識社會與心理學群」，除介紹學群外，並講解準備面試的技巧。
- 六、本校 101 學年度招生文宣已於 11 月初陸續寄送至 150 所重點高中，供高三學生甄選填志願參考。

七、教育部於 100 年 11 月 9 日函示，各大學 102 學年度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案受理期限至 12 月 23 日止，本校 102 學年度欲申請增設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計有「管理學院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碩士班」及「非營利組織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等 3 單位，請於 12 月 8 日前將計畫書一式 13 份送本處招生組彙辦報部。

八、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未依規定繳納學雜費，未完成註冊手續應予退學學生計有 15 名，已依本校學則規定，簽辦退學。

九、本校 99 學年度各系所博士班 17 名及碩士班 513 名之畢業生論文共 530 本，已依教育部規定函送國家圖書館收錄。

十、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士班學生申請提前畢業作業事宜已於 11 月 7 日公告，申請日期為 11 月 15 日起至 11 月 22 日止，請各學系於 12 月 6 日前審核完畢，並將相關資料送回本處註冊組複核。

十一、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兼任教師授課時數資料，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核計，並經人事室查核教師基本資料及兼職情形後，業於 100 年 10 月 28 日移請總務處出納組核發鐘點費。彙整核計結果（見附件教 1-1【見第 22 頁】）如下：開課專任教師 252 人，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計有 5 人，依規定應於次一學期增開課程補足，且不另發給超支鐘點費。因兼行政職、指導論文、負責實驗室等超授時數 211 人，實際報領超支鐘點費者共 169 人。實際授課兼任教師共 154 人中，兼任 4 小時以內者 118 人，5 至 6 小時者 19 人，7 小時以上者 17 人。

十二、100 學年度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之核定結果業已登錄完畢，請轉知學生逕至教務系統之「歷年修課狀況」查詢，如有疑義，請持核定後的抵免學分申請書影本至課務組辦理複查。

十三、各系所如有同學需申請課程停修者，請轉知詳閱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並自課務組網頁下載「停修課程申請表」，填妥申請表，經任課教師、導師及系所主任同意簽章後，逕送課務組辦理，本學期課程申請停修截止日為 12 月 15 日。

十四、本處教學發展中心於 100 年 11 月 9 日在行政會議室召開「100 年度校內教學計畫推動小組第 14 次會議」，討論校內教卓計畫推動事宜。

十五、本處教學發展中心於 11 月 10 日召開「100 年度教務處教育部補助計畫」第 1 次執行會議，研議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及公民素養陶塑計畫二案執行情形

及未來推展方向規劃。

十六、公民素養陶塑計畫—水沙連行動辦公室於 11 月 10 日在行政會議室舉辦「教育部 100 年度公民素養陶塑計畫—融入式課程工作坊」，邀請已參與及有意參與公民素養陶塑計畫之本校教師，共同針對課程學習成果評量方式及融入式課程相關事宜進行討論，以輔助教師進行融入式課程，感謝各單位協助宣傳。

十七、本處教學發展中心於 11 月 11 日完成 100-1 學期第二階段課業輔導補助核發事宜，本階段課業輔導期程為 11 月 14 日至 1 月 20 日，惠請各獲核學系依本校「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辦理，並於每月月底前收齊確認課輔小老師之「課輔紀錄表」資料，送至本處教學發展中心辦理經費請領作業。

十八、為辦理 100-1 學期教師教學知能活動時數認證事宜，本處教學發展中心於 11 月 18 日截止受理各單位申請案件，並預定於 12 月初召開 100-1 學期教師教學知能活動時數小組第二次會議。

十九、公民素養陶塑計畫—水沙連行動辦公室於 11 月 21 日在人文學院 118 會議室舉辦「教育部 100 年度公民素養陶塑計畫—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融入式課程教學助理培訓營活動」，培訓教學助理 TA 核心素養融入課程之輔助教學能力，藉以協助教師進行教學活動，感謝各單位協助宣傳。

二十、為提昇教學品保、課程規劃及學生輔導 3 個構面的作業成效，本處教學發展中心與中山醫學大學、東海大學於 11 月 22 日合辦「全校性教學提升之次中心學校交流座談會」，邀請本校原民中心潘英海主任及林妙容組長主講「學生輔導構面：原住民學生輔導機制」，感謝相關單位協助。

二十一、本處教學發展中心於 11 月 24 日召開「100 年度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第 2 次執行會議，研議本計畫經費執行 Q&A，並管控經費核銷進度，有效掌握計畫進度與預算執行。

二十二、本處教學發展中心於 11 月 25 日至 26 日派員參與國立雲林科技大學「100 年度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經驗分享座談會及成果展系列活動」，瞭解他校教學卓越計畫經驗分享及成果展現手法，並著手規劃「100 年度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之成果展，俾利完善計畫執行。

二十三、公民素養陶塑計畫—水沙連行動辦公室分別於 11 月 17 日、21 日在副教務長室召開「公民陶塑計畫網」專屬網頁製作會議，業於 11 月 23 日製作完成。

二十四、本處教學發展中心預定於 12 月 1 日在第一會議室召開 100-1 學期「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會議，討論未來數位學習推動方向。

二十五、本處教學發展中心於 12 月 6 日在科技學院第二演講廳舉行「100 學年度獎勵卓越教學聯合頒獎典禮暨教學經驗分享座談會」，敬邀師生踴躍參加。

二十六、本處教學發展中心預定於 12 月 20 日下午 3 時在人文學院 116 會議廳辦理教師教學知能活動—「如何上好一節課～談大學的課程設計與教學」，邀請輔仁大學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蔡進雄所長主講，敬邀師生踴躍報名參與。

學生事務處

一、本處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於 100 年 11 月 16 日（三）中午 12 時 10 分在人文學院 118 會議室召開「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小組會議」，由徐敏雄副學務長主持，會中除由本處做業務報告外，並宣導身心障礙輔導等相關事宜。

二、本處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為讓同學透過繪畫的方式探索人際相處模式，及學習從圖畫去表達自己、看見自己，於 10 月 31 日、11 月 14 日 18：00-21：00 在大學部男女生宿舍學習加油站舉辦 2 場『彩繪我的人際彩虹橋』活動。

三、本處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克服校園內有形及無形的障礙，讓他們能夠在最少限制的環境下與一般學生享受學習的權益，發揮自我生命的價值，自 10 月 17 日起至 11 月 17 日止，特運用本校「線上意見調查系統」辦理「100 學年度無障礙校園環境使用現況調查」。

四、本處為更廣泛彙整校內學生對性別平等環境的意見，自 11 月 1 日起至 11 月 14 日止，特運用「線上意見調查系統」辦理「100 年度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調查」，以瞭解學生反應有關危險空間的改善建議，並轉請相關單位配合改善。

五、本處住宿服務組於 10 月 25 日至 11 月 8 日間辦理本校「學生宿舍公約及違規處理要點」線上意見調查，共計 376 位同學參與，超過 6 成同學支持，並已奉學務長核定在案，將於近日上網公告，並自公告次日起算 10 日後正式實施。

六、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外賃居生調查作業已彙整完畢，截至 11 月 1 日止，經造冊建檔之校外賃居生共計 2,067 人。本處住服組業於 11 月 4 日將校外租賃生名冊函知各系所，另將名冊函送埔里警分局與消防局埔里分隊，敦請協助對本校學生校

外賃居處進行巡邏及消防安檢，以維護學生校外賃居安全。

七、100 年校園演唱會採購案業已於 11 月 7 日召開審查會，11 月 11 日完成議價作業，決標廠商為上多利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演唱會訂於 11 月 30 日（三）下午 6 時如期舉行，歡迎大家蒞臨參加。

八、為順利成立及推動本校「學生事務服務團」及公民陶塑計畫-水沙連大學城，本處課外活動組於 11 月 19 日、20 日在本校學生活動中心與日月潭青年活動中心舉辦「學生事務服務團-領導知能研習」，共計 25 位社團幹部菁英參與訓練。研習課程商請救國團協助規劃，並邀請水沙連大學城執行長楊志彬老師到場與同學進行專題演講「水沙連、社區營造與青年社區參與」，希望能鼓勵更多的學生參與社區志工服務及學習。

九、學生活動中心二樓暨憶光廊大圖輸出業於 100 年 6 月 10 日完工，惟為求廊道整體設計感及視覺意像的延伸及完整性，已委由廠商追加設計，目前正積極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總務處

一、截至本（100）年 11 月 9 日止，教職員宿舍新建工程預定進度 28.93%，實際進度達 33.58%，目前工進已到頂樓屋突結構施工。

二、截至本（100）年 11 月 14 日止，本校污水廠放流水及中水回收系統管線修改工程預定進度 5%，實際進度 5%。

三、本校本（100）年 10 月總用電量為 1,364,800 度(電費 3,165,932 元)，較去年同月總用電量為 1,394,400 度(電費 3,236,722 元)，用電量負成長 2.12%。

四、本校體育健康中心、學生活動中心、研究生宿舍及教職員宿舍等新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案，係於本（100）年 5 月 31 日與「陽光國際文化藝術有限公司」簽約，本（11）月 16 日（三）召開第 3 次工作小組協調會，討論設置區地點、徵選方式等議題。

五、自本學期開學起至 11 月 13 日止，本校駐衛警處理事件統計如附件總 1-1【見第 23 頁】。

六、本處事務組 100 年 10 月份提供服務工作統計如下：公務車 7 次、9 人座公務車 7

次、小貨車 14 次、劇場 12 次、階梯教室 6 次、普通教室 88 次、友善教室 33 次及第一會議室 17 次。

七、100 年 10 月交通車投幣收入，扣除學期票（459 張）、月票（9 月 10 張、10 月 11 張、11 月 16 張）、教師子女上下課免費專用票（10 張），共計為 204,147 元。

八、本校 100 年 10 月份公文處理業務統計如下：

(一) 收文 1,156 件，其中電子公文 1,033 件，電子公文收文執行率 89.36%。

(二) 發文 346 件（含正副本 3,034 份），其中應電子發文件數 80 件，實際電子發文交換者 80 件（含正副本 901 份），電子公文發文執行率 100%。

(三) 歸檔案件 1,570 件完成點收、立案、編目等業務；檔案掃描儲存計 8,259 頁，檔案檢調 41 件。

九、100 年 10 月份本校各單位經收發室收件作業之公文及郵件計有 7,958 件，寄送之公務郵件 3,476 件，使用郵資計 34,908 元。

十、100 年 10 月份本校核發證書、聘書、契約書等不辦文稿用印申請案件計 2,693 件，含公文用印計約 9,368 印/次。

研究發展處

一、國科會 101 年度「學術攻頂研究計畫」自即日起公開徵求計畫構想書，申請人須於 100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6 時完成線上申請作業，逾時國科會不予受理申請；相關訊息及申請表件請逕上國科會網頁瀏覽下載。

二、國科會 101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跨領域整合型研究計畫（構想書）」、「特約研究計畫」、「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雲端計算-安全技術與資訊安全技術研發專案計畫」、「自由軟體研發專案計畫」、「系統安全保證及反駭客控制技術研發專案計畫」等補助案，自即日起接受申請，申請人須於 101 年 1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6 時前完成國科會線上系統申請作業，逾時國科會不予受理申請；相關訊息及申請表件請逕上國科會網頁瀏覽下載。

三、國科會 101 年度「中小學生的科學探索-親身體驗真實科學計畫」整合型計畫補助案，自即日起接受申請，校內收件截止日為 101 年 2 月 21 日，申請人請於截止日前完成國科會線上申辦作業；相關訊息及申請表件請逕上國科會網頁瀏覽下載。

四、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設立科學人文跨科際人才培育平臺計畫」即日起受理申請，

計畫平臺分 A~D 共 4 類，每校每類以申請一案為限，本次通知收件類別為 A~C 類 (D 類將再另函通知)，有意申請者，請於 12 月 8 日前將計劃申請書乙式 6 份送本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彙辦，相關申請書格式請至 <http://case.ntu.edu.tw/shs/> 平臺徵件專區瀏覽下載。

國際事務處

- 一、澳門蔡高中學陳志君校長與陳永盛副校長於 100 年 11 月 3 日蒞校參訪，由本處國際合作組接待，並恭請許和鈞校長主持，主要探討澳門地區高中生進入大學後之發展與澳門進修教育現況，除討論本校至澳門開設相關課程的可能性外，並洽談日後澳門蔡高中學學生來台參訪或交流之安排。
- 二、韓國仁荷大學李在光院長一行，在公行系吳若予主任陪同下，於 100 年 11 月 17 日下午 3 時蒞校參訪，經在本處就學術交流及發展交換可能的議題。
- 三、英國牛津大學 Hertford 學院代表 Caroline Rice 及 Hannah Gregory 應外文系林為正主任之邀，於 100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11 時蒞校洽談學生交流相關事宜，由本處國際合作組負責接待。
- 四、本處國際學生組將於 12 月 6 日、7 日兩天協辦印尼地區保薦單位在本校召開之印輔班座談會議，預計將展現印輔班規劃項目，及相關設施之參觀介紹等。
- 五、教育部 100 學年度清寒僑生助學金，本校計有 118 人提出申請，經審查作業小組於 11 月 17 日審查決議，計有新生 22 名、舊生 64 名，合計 86 名獲得本項助學金，相關資料業已併函報部請款，俟款項撥入校帳後辦理簽證轉發作業。
- 六、教育部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優秀研究所僑生獎學金，本校計有 6 人提出申請，經本校審查作業小組於 11 月 17 日會議審查決議，計有科技學院蘇良壁、李彥毅及人文學院楊啟耀等 3 位同學獲得，刻正辦理撥付作業中。
- 七、100 年度中央各機關聯合訪視僑生活動，中部地區於 11 月 25 日由東海大學主辦，本校遴選 25 名僑生代表與會，並由本處國際學生組派員帶隊前往。

秘書室

- 一、教育部 100 年校務評鑑日期為 12 月 14 至 15 日 (三至四)，另 12 月 14 日當日同

- 時進行體育評鑑，12月16日（五）下午則同步進行環安衛評鑑及性別教育評鑑。請各單位主管這三天中務必在勤，另亦請控制同仁差假，以利評鑑工作之進行。
- 二、承人文學院鼎力協助，本次校務評鑑各主要場地均已協調完成，另亦感謝管理學院、圖書館、總務處、通識教育中心及學務處協助完成實地參訪路線之規劃。
- 三、本（11）月23日及12月7日預計進行校務評鑑預演，務請各一級主管及校務評鑑各單位窗口，於上午9時整前往人文學院116會議室集合。
- 四、本校校友總會成立大會預訂於100年12月3日（六）上午10時在本校人文學院國際會議廳召開，敬邀各單位主管及系所教師踴躍參加。

圖書館

- 一、本館將於12月5-9日舉辦第11屆圖書館週活動，內容計有「書展—閱讀幸福」、「典藏回憶與永恆--校史精彩照片回顧展」、「閱讀之樂樂無窮--IPad體驗秀專題演講」、「智慧財產權有獎徵答」，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參加。
- 二、本館因應期中考，自10月31日起至11月11日止，延長開放地下一樓第一自修教室（全天24小時）及第二自修教室（8:00-23:00）供學生閱覽利用。考量座位公平使用原則，考試期間圖書館派員分早、中、晚時段，定期巡視自修教室，以期能有效降低以物品佔位的情況。延長開放期間，第一自修教室上午8:00每日平均利用人數28人；第一及第二自修教室晚間23:00每日平均利用人數49人。
- 三、為推廣中文電子書閱讀與使用，本館與凌網科技公司合作建置HyRead ebook中文電子書平台，精心挑選50種各領域中文暢銷書籍，提供本校師生免費試用一年，歡迎大家踴躍瀏覽、借閱。
- 四、為使本校教職員工生具備資訊檢索能力、充分利用圖書館資源與服務，特辦理100學年度資訊檢索研習活動，針對各院系所、身份別，量身訂做課程，已分別於11月3日、11月7日為應化所、國比系舉辦講習，合計有49名師生參加。
- 五、為節能減碳，本館已於11月14日開始，於開館時增開第二自修室門扇，以利引進外氣調節室溫、11月15日完成圖資大樓五樓海灣桌區節能燈泡更換工程。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 一、本校學生宿舍發生電話騷擾事件，本中心已提供騷擾者電話通聯資料給住服組，並請住服組報警處裡，為不影響警方辦案，目前並未將騷擾電話阻擋撥入。
- 二、本中心應國比系之主動要求，特辦理三場 Mahara 推廣說明會，如其他系所也有此需求，可與本中心系統組簡文章組長連絡。
- 三、本中心於 11 月 12 日派員前往台中中科育成中心，協助 EMBA 進行汰換老舊設備網路環境改善，以及無線網路規劃與測試。
- 四、本中心完成人文學院 110 電腦教室電腦汰舊換新，共計汰換 41 部電腦；另完成圖資 027 電腦教室擴音設備汰換（包含擴大機、喇叭及無線麥克風組），並更新圖書館內投幣機列印成績單用雷射印表機。
- 五、本中心已完成 symantec 防毒軟體續約一年。
- 六、本中心作業組所有開發系統已全數移至虛擬化設備。
- 七、本中心協助開發新版通識講座心得報報告上傳系統及暨大通識講座心得報告審核管理系統，已於 10 月 28 日正式上線。
- 八、NCNU Mahara 配合安全性問題更新，於 11 月 10 日升級更新至 1.4.1 版。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 一、本中心於本（100）年 11 月 14 日至 25 日為期二週舉辦防災西遊記行動博物館展示，並於 11 月 21 日及 22 日在科技學院舉辦防災消防演練及防震疏散演練等，邀請相關單位同仁與學生共同參與。
- 二、本中心於本（100）年 11 月 14 日至 25 日為期二週在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提供戶外資訊站播放防災宣導短片。
- 三、本中心於本（100）年 11 月 17 日在人文學院 116 室辦理「100 年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暨績效評鑑」內部自我稽核會議，邀請逢甲大學吳志超總務長、雲林科技大學錢葉忠教授及本校環安衛委員擔任評鑑委員，會議議程包含現場訪視及書面資料檢視，評鑑委員於會議綜合討論時提供本校寶貴之建議，本校將於正式評鑑前完成改善。
- 四、本中心於本（100）年 11 月 16 日（三）13:00~16:00 在中心辦公室辦理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輔導，由劉宗朋老師進行法規審查課程，參加人員為本中心同仁及

營繕組黃一中技士。

五、依據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之規定，學術機構應於 101 年 1 月 31 日前上網填報 100 年度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因明年度春節假期較長，為提早做好申報準備，請各系所有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實驗室，確實填報並將本年度 1~11 月之運作紀錄於本（100）年 12 月 5 日前先送本中心彙整；另 12 月份之運作紀錄則需於明（101）年 1 月 5 日前繳回，俾使申報作業順利。

人事室

- 一、本室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三）召開教職員員額編制修編小組會議，以研修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
- 二、本校 100 學年度約用人員甄審會第一次會議預訂於 100 年 11 月 29 日（二）召開，審議學務處及總務處約用人員聘任案。
- 三、100 年公務人員（不含兼任行政主管之教師）國民旅遊卡消費補助期限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請領者，請依期限及有關規定刷卡消費並請領補助，以維個人權益。
- 四、教育部 100 年 9 月 21 日臺人（一）字第 1000162126 號函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發布調整基本工資為每月新臺幣 18,780 元，每小時 103 元，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業已上網公告轉知。
- 五、教育部 100 年 10 月 6 日臺人（二）字第 1000179520 號函以，各項公職人員競選活動期間，請各單位轉知所屬同仁確實遵照教育基本法第 6 條揭橥之教育中立原則，維護選舉期間校園學習環境安寧。

會計室

- 一、本校 100 年度 10 月份經常收支及資本支出執行情形如下：
 - (一) 經常收入部分，累計預算分配數 874,975 千元，執行數 881,301 千元，執行率 100.72%，詳如附表會 1-1【見第 24 頁】。
 - (二) 經常支出部分，累計預算分配數 1,003,978 千元，執行數 959,790 千元，執行率 95.60%，詳如附表會 2-1【見第 25 頁】。
- 二、資本支出部分，累計預算分配數 187,088 千元，執行數 111,060 千元，其中房屋建

築等工程累計預算分配數 132,250 千元，執行數 56,143 千元，執行率 42.45%，其他各項設備累計預算分配數 54,838 千元，執行數 54,917 千元，執行率 100.14%，合計執行率 59.36%，執行率偏低，請各相關單位加速積極辦理，並提請注意全年之執行率不得低於 90%，詳如附表會 3-1【見第 26 頁】。

三、教育部本（100）年 10 月 31 日通報，請查填「100 年度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決算總收支及繳庫數初估表」及「100 年度截至 10 月底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財務狀況表」，已於 11 月 8 日回覆截至 10 月底止之預算執行情形估算。

四、教育部本（100）年 11 月 4 日通報，請查填「101 年度預算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調查表，經依本校 101 年度預算資料填報回覆。

五、立法院預算中心擬具 101 年度預算案評估報告，其中對於本校計時計件人員酬金漸次攀升及超支，且協助處理行政工作之約用事務人員逐年增加，顯未嚴格執行人力控管乙節，業經相關單位（人事室及研發處）提供聲覆資料並於 11 月 7 日回覆。

六、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00 年 11 月 9 日上午 9 時審查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部所屬附屬單位預算，本校由校長列席備詢，會計室同仁陪同出席。

七、本（100）年度經費結報應行注意事項、應付保管款及應付保管品等明細表已以 100 年 11 月 10 日暨校會字第 1000014207 號函通知各單位辦理，並於本室網頁公告。

八、教育部本（100）年 11 月 10 日通報，請填列「101 年度歲出預算分配表及彙總表」，已於 11 月 15 日填報回覆相關資料。

九、本校 101 年度經常門預算分配事宜業於本（100）年 11 月 10 日簽奉 校長核准，並已通知各相關單位於 11 月 23 日前填報經常門經費需求，俾提送經常門預算分配會議審議。

十、教育部本（100）年 11 月 10 日 100 通報，請查填「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99 年度建教合作收入財源調查表」，相關表件資料已於 11 月 14 日回覆。

十一、本校 10 月份會計月報表已於規定期限內陳送行政院主計處、教育部、審計部及財政部。

人文學院

- 一、本院於本（100）年11月8日（二）召開100學年度第6次系所主管會議。
- 二、本院為執行B1生活學習圈藝文空間營造計畫，經以資本門購置戶外休閒桌椅，供教職員工生等會談休閒、討論、生活與藝文休憩、學生充電學習加油站等多功能之使用。
- 三、本院正積極規劃國際會議廳旁貴賓休息室空間，擬作為本院類似管理學院默契咖啡的非正式聚會與討論或會談等多功能使用。
- 四、本院公行系於本（100）年10月25-31日邀請天津南開大學周恩來政府管理學院學術訪問團來臺進行學術交流訪問，10月28日並在本院116、118會議室舉辦「非傳統安全與區域治理學術研討會」，活動圓滿成功。
- 五、本院華語文所碩三連華同學於100年11月1日前往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境外中心，進行為期三個月華語文教學工作。
- 六、本院華語文所碩三陳水英同學，自100年11月1日起，於泰國The Yamsaard School擔任華語教學教師，為期一年。
- 七、本院華語文所於100年11月12日在本院118會議室辦理「兩岸華語文教學特色暨臺灣文化特色教材編纂座談會」，現場討論熱烈，活動順利圓滿。

教育學院

- 一、本院為強化與國內教育界聯繫與交流，傳承教育經驗並積極提昇院內教師及博碩士生之學術能量，於100年11月9日、11月16日分別邀請國內教育界資深教授吳武典、楊國賜老師來校舉辦教育界大師講座。
- 二、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將於100年12月7日邀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湯堯教授蒞校演講「從歐盟與東協十年變化談台灣高等教育品質議題」。
- 三、本院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於100年11月1日邀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與諮商研究所副教授兼任家庭教育研究中心主任高淑清副教授蒞校演講「質性研究與量化研究：典範對話」。
- 四、本院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在職專班於100年11月12日邀請台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陳菁徽醫師蒞校演講「成人性教育」。

五、本院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於 100 年 11 月 15 日邀請本校管理學院林霖院長演講「創新與策略」。

六、本院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將於 100 年 12 月 17 日舉辦「2011 全民終身學習論壇—終身學習與學習型城鄉的發展」，即日起至 12 月 3 日前開放線上報名。

七、本院輔導與諮商研究所於 100 年 11 月 1 日舉辦 100 學年度輔諮論壇專題演講，邀請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講師林享卿先生演講「公立就業服務站服務與資源」，以期激盪出更多的研究火花。

八、本院輔導與諮商研究所於 100 年 11 月 4 日舉辦 100 學年度輔諮論壇專題演講，邀請國立政治大學王增勇副教授講授「行動研究做為實務與研究的雙贏策略：理論與實作」，全體師生反應熱絡、獲益良多。

九、本院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於 100 年 11 月 1 日邀請中國文化大學教育學院院長張建成教授蒞校演講「多元文化主義的過與不及：從多元文化教育的三項觀察談起」。

十、本院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將於 100 年 11 月 29 日邀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所長簡成熙教授蒞校演講「動畫電影與教育」。

管理學院

一、本院國際企業學系於 11 月 3 日及 17 日在管院及科院各舉辦一場「寶成企業學程實習說明會暨校友（寶成員工）返台座談會」，邀請寶成周副協理書琦及寶成海外實習周佳蓉學姐及李芝霖學姐返台與學弟妹作經驗交流，與會學生人數達 100 餘人次。

二、大連高級經理學院副院長董大海教授率領該院培訓部一行五人於 11 月 18 日蒞院參訪，另膠南市政府副市長姜巧珍率領中學校長一行六人亦於同日訪問本院。

三、本院姐妹院華中科技大學管理學院馬士華副院長率領 EMBA 教育中心教授學生一行二十四人於 11 月 21 日抵台，進行深度之旅與企業參訪，並於 11 月 24 日蒞校與本院 EMBA 學生共同舉辦論壇相互學習交流。

科技學院

一、本院電機系許孟烈老師指導碩士班學生蔡永中、吳彥廷同學榮獲 2011 MATLAB

/Simulink 徵文比賽優勝獎。

二、本院資工系周耀新老師指導研究生吳海明、王雯欣、邱佳慧、陳建閔同學以作品 Transframers 參加「2011 通訊大賽 Android 使用者介面設計競賽」榮獲 Tablet 特別獎。

三、北京大學軟件與微電子學院羅正忠教授 11 月 8-9 日來訪，本院孫台平院長及管院林霖院長均與羅教授進行學術交流事項討論，刻正進行合約簽訂相關事宜。

四、本院資工系於 11 月 9 日中午舉辦資工系「軟體工程與創意設計營」系列活動～「擬參賽專題題目與創意介紹」，總計 13 組隊伍組隊參與，全系師生約 100 人與會，反應熱烈。

五、本院於 11 月 15 日召開認證系所助理工作會議，討論 11 月 28 日中華工程教育學會期中實地訪評相關事宜。

六、本院於 11 月 16 日召開 100 學年度第 4 次主管會談，會中討論工程認證第二週期調整及國科會研究申請等案。

通識教育中心

一、本校划船隊周弘章同學參加 100 年大專盃划船錦標賽，榮獲單人雙槳銀牌。

二、為提升學生游泳能力，本中心於 11 月 10 日完成游泳能力補救課程。

三、本中心社會組於 11 月 3 日舉辦公益服務教學助理第二次團體督導會議，參與人數 12 人，除掌握各系公益服務課程情形外，並由督導協助各系解決課程所遇之困難。

四、本學期第二場通識講座於 11 月 17 日（四）在方型劇場舉行，邀請明道大學校長陳世雄演講『有機生活與健康飲食』。

東南亞研究中心

一、本中心林開忠中心主任於 11 月 18 日至 22 日前往日本沖繩出席中華飲食文化基金會舉辦的國際研討會並發表論文，11 月 24 日 應邀前往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台灣飲食產業研究所演講。

二、本中心於 11 月 23 日接待教育部 100 年（2011 年）日本東亞研究博碩士生臺灣研習團，由關西大學經濟學部北波道子副教授擔任團長，團員來自國立大阪大學、

國立名古屋大學、國立京都大學、國立岡山大學、國立東京大學、平成國際大學、關西大學，專攻東亞區域之國際政治、國際法、國際經濟、安全保障與國際關係等相關科系之研究所碩士或博士班在學學生。本次的交流乃是提升臺日青年學生對東亞研究之關心及理解，增進臺日年輕世代交流情誼，建立交流資訊平臺，充實建構臺日關係發展基礎人才資源。本中心也邀請本校東南亞研究所師生與其交流，期以透過學術間的合作交流，逐步建立本校與日本知名大學學術合作關係。

三、本中心於11月16日邀請本校東南亞所簡安志博士生演講「從詮釋學的「視域」（Horizonte）進行現今「東南亞研究的再檢視」。

四、本中心於11月30日邀請馬來西亞拉曼大學中華研究院講師曾維龍蒞校演講「歷史的碎片---雙溪毛糯麻風病院社區口述歷史個案研究」。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一、100學年度第1學期多益測驗報名已截止，共計有390名教職員及學生報名，測驗將於100年12月10日（六）舉辦。

二、為嘉惠本校學生，並提昇學生英文能力及相關知識，1001學期與靜宜大學共同舉辦跨校視訊英語學習講座，請轉知所屬學生把握機會參加：

100-1 學期 跨校視訊系列講座			
	講題	講者	時間
1	英、美、澳遊留學大剖析	GO STUDY 世界學人諮詢顧問 梁維純	12/8(四) 15:00~17:00
2	看電影學英文好秘笈	中央大學語言中心老師 劉愛萍	12/15(四) 15:00~17:00
3	3 把刷子 2 種態度 1 樣服務 -談餐旅觀光的英文準備之道及就業方向	空勤學員老師 劉平	12/29(四) 15:00~17:00

三、100年度第2次「大學部學生參與英語能力檢測獎勵金」審核作業已完成，共有81名學生符合獎勵資格，目前正進行獎勵金發放之流程，預計於12月中以郵局轉帳方式，發放獎勵金給學生（獎勵金受獎情形如下表）：

系別	獲獎學生人數	各系每位學生獲獎金額
國企系	23人	1,500元(系排名第一名)
教政系	11人	1,200元(系排名第二名)
財金系	9人	1,000元(系排名第三名)
公行系	8人	500元
經濟系	5人	500元
觀光系	5人	500元
社工系	4人	500元
電機系	4人	500元
國比系	3人	500元
資管系	2人	500元
土木系	2人	500元
資工系	2人	500元
歷史系	1人	500元
應化系	1人	500元
應光系	1人	500元

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一、本中心執行教育部委託之「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方案之督導與評估計畫」工作如下：

- (一) 本中心沈慶鴻中心主任於 11 月 12 日（六）至臺南市督導建構方案執行情況。
- (二) 本中心沈慶鴻中心主任於 11 月 13 日（日）至高雄市督導建構方案執行情況。
- (三) 趙祥和老師於 11 月 13 日（日）至金門縣家庭教育中心督導建構方案執行情況。

二、教育部委託之「研編及規劃 885 專線單一服務碼專線運作及志工服務手冊」方案進度如下：

- (一) 本中心沈慶鴻中心主任於 11 月 7 日至新北市督導 885 專線單一碼運作現況。
- (二) 新竹市 885 專線承辦人於 11 月 23 日來電請教中心助理 885 專線單一碼之經費編列與運作事宜。
- (三) 為了解國內專線電話之服務概況，特向張老師基金會、全國生命線總會及教育部社教司蒐集 97、98、99 年服務量之資料。

(四) 為展開 885 專線單一碼資料收集工作，經完成「885 專線運作現況調查表」問卷設計工作，並藉由教育部發文至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

三、本中心沈慶鴻中心主任於 11 月 17 日（四）受邀至新北市社福中心參與家暴安全網會議。

師資培育中心

一、本中心於 100 年 11 月 28 日（一）辦理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實習教師返校座談暨師生說明會。

二、本中心與課科所於 100 年 11 月 29 日（二）下午 13:10-15:00，共同邀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所長簡成熙教授演講「動畫電影與教育」。

三、本中心實習輔導通訊第 46 期已於 10 月 24 日出版，12 月 26 日將出版第 47 期。本中心教育學程通訊於 9 月 26 日出版第 58 期，預計於 11 月 28 日將出版第 59 期。

四、本中心與台中市神圳國中合作，於 11 月 17 日、23 日及 29 日辦理 100 年地方教育輔導計畫--多元智能融入生涯教育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與教學示例檢討與推廣工作坊。

五、本中心專任副教授林志忠榮獲本校 100 學年度教學貢獻獎。

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一、本中心與人類學研究所及埔里各文史工作者為共同推展水沙連文化，定期舉辦水沙連講座，於 100 年 11 月 19 日假埔里甫田講堂舉辦水沙連系列講座，邀請王萬富老師演講，共 38 人次參與。

二、本中心與人類學研究所於 100 年 11 月 4 日在人類所會議室邀請 Krishna Bhavna 老師（奎師那意識學會首席講師）演講，共 32 人次參與。

三、本校今年增加二位同學獲「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增補分配名額獎助學金」，獲補助名單如下：

序號	姓名	族別	科系/年級	學制	獲獎類別	獲獎金額
1	葛瑋璿	鄒族	公行系/4	大學	工讀助學金	17,000

2	沈正儀	排灣族	公行系/4	大學	工讀助學金	17,000
---	-----	-----	-------	----	-------	--------

暨大附中

- 一、本校於 11 月 16 日（三）在小型活動中心頒發「100 年就近入學獎學金」，共計頒發 57 萬元，共計 32 名同學受獎。本校 100 學年度新生就近入學比例由 99 年的 52%，提升至 66%，成長 14%。本校提供免試入學比例也由原本的 30%，提升至 50%。此次獲獎學生國中基測 PR90（381 分）以上共有 10 位，除獲頒 3 萬元獎學金外，若持續維持優良成績，將再獲得其他校內外獎學金逾 10 萬元。根據第一次段考追蹤成績顯示，綜高部前 30 名免試入學佔 6 名，高職部更高達 19 名，全校第一名同學也是經由免試入學，足見就近入學對學生學習具有實質的提升與幫助。
- 二、本校與暨大課科所、嘉義高中、惠文高中共同研提之「國科會第二期高瞻計畫」已獲審查通過，將自 100 年 11 月起執行至 102 年 7 月，共 3 年計畫。
- 三、本校已於 12 月 2 日（五）至 12 月 7 日（三）辦理 100 學年度韓國教育旅行，由陳啟東校長領隊參訪土坪高等學校，共計有 45 名學生，3 名老師隨隊。
- 四、本校將於 12 月 9 日（五）舉辦歡度 100 學年度校慶運動會，12 月 10 日（六）舉辦校慶園遊會，歡迎暨大師長屆時熱情參與，共襄盛舉。

肆、校級研究中心年度工作與未來規劃報告

- 一、原民中心 99 學年度工作報告及 100 學年度工作規劃
 二、師培中心 99 學年度工作報告及 100 學年度工作規劃

伍、報告案

案 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 由：擬具「本院與荷蘭烏特列支夏季學校（The Utrecht Summer School）交流備忘錄中、英文版（草案）」，提請 備查。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0 年 10 月 8 日本院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二、檢附本院與荷蘭烏特列支夏季學校交流備忘錄中、英文版（草案）、烏特列支夏季學校及烏特列支大學簡介各 1 份，詳如附件報 1-1 至 1-11【見第 27-37

頁】，請 卓參。

決 議：同意備查。

案 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科技學院

案 由：擬具「本院與廣州暨南大學理工學院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草案）」，提請備查。

說 明：

- 一、本院於本(100)年8月6-7日舉辦「2011二岸暨南大學跨學科學術研討會」，邀請廣州暨南大學理工學院參與，會中二院為具體推動學術交流事宜，經雙方院長及相關主管討論後，研擬本學術交流備忘錄。
- 二、本案業經100年10月18日本院100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經詢國際處二校雖已訂校級合約，惟依教育部規定與大陸簽訂之任何合約均需報部，據此，爰本案依校內流程提行政會議報告後，擬由國際處函報教育部。
- 三、檢附本院與廣州暨南大學理工學院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草案）及廣州暨南大學理工學院簡介各1份，詳如附件報2-1至2-4【見第38-41頁】，請卓參。

決 議：同意備查。

陸、討論事項

案 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擬具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2條：「學校應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另教育部100年9月19日臺訓（三）字第1000164631號函亦再次重申。
- 二、本校迄未訂定前揭規定，爰參考各大專校院相關規定，擬訂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 三、本案業經100年11月17日第7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6次會議通過。
- 四、檢附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條文說明對照表及草案全文各1份，詳如附

件案 1-1 至 1-2【見第 42-43 頁】，請 卓參。

決 議：修正後通過。

案 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擬具本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本校於 100 年 7 月 20 日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自評，委員建議以：「雖訂有『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助辦法』，惟內容不甚具體，例如：『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科系』即與獎勵辦法無關，可訂定發展性別教育教材獎勵辦法」。

二、本辦法自 96 年訂定迄今，實有重新檢視之必要，爰經參考各大專校院相關規定並參酌本校現況後，將適用對象、獎勵事由、申請程序、獎勵方式等逐一新增、修正，以提升本辦法之周延性及可行性，並期藉此激勵同仁參與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動。另為期執行成效，擬提升本辦法位階，改經由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本案業經 100 年 11 月 17 日第 7 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6 次會議通過。

四、檢附本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 1 份，詳如附件案 2-1 至 2-8【見第 44-51 頁】，請 卓參。

決 議：修正後通過。

案 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 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00 年 11 月 14 日本中心 100 學年度第 6 次中心會議討論通過。

二、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案 3-1 至 3-4【見第 52-55 頁】，請 卓參。

決 議：修正後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 一、本校校友總會成立大會預訂於本週六（12月3日）上午10時在人文學院國際會議廳召開。學校已邁入第17個年頭，校友人數也已超過1萬名，本週六的成立大會主要是要校友總會正式成立，後續再慢慢來推動校友會相關的活動。各位主管如果得便，請踴躍出席參加。
- 二、本校性平會曾討論緊急電話的設置，經秘書室協調後，將燈具、監錄系統及緊急按鈕等納入校園安全整體規劃，目前已陸續進行中。各系所、學院如在照明或監視系統方面有需求時，可向秘書室反映，俾便納入整體考量。
- 三、本週一（28日）晚上有十鼓擊樂團表演，今（30）日晚間有學生演唱會，本週校園內就有2場大型的活動舉行，請各師長撥冗參與。
- 四、科技學院週一進行IEET期中認證訪評工作，其中有訪評委員提及系所整併後，後續還有很多事情要處理。系所整併是校方支持的方向，也請孫台平院長繼續協助推動。
- 五、會計室在上次行政會議中曾就校務基金營運提出報告。學校於3年前可動用的校務基金很少，本校成立後校務基金水位最高時接近10億元。目前學校每年攤提折舊費用約2億元，依教育部規定可部份加回動用，本校依規定可支配經費本已有限，且以往教育部對新建物可全額補助，但近年已改為至多補助70%經費，甚至學生宿舍需全數由學校自籌。為學校未來發展所需，部份經費更是必須保留。有關明年度的經費分配，包括資本門及經常門預算規模較去年略為增加，惟支出花費更多，會計室及秘書室陸續就分配內容、計算公式等徵詢大家的意見，將持續推動分配事宜。
- 六、最後，也是最重要的，本校2週後將進行校務評鑑，下週三也將進行預演，其中資料的準備、人力的動員需大家一起來協助，也請各主管轉知各學院及系所，大家共同來支持，把我們最真誠、真實的一面呈現給委員。請秘書室再妥予檢視自評報告及相關流程，過程中如需各位支持，也請務必協助。

玖、散會（中午11時3分）

100學年第1學期專、兼任教師授課時數核計結果一覽表

1001101製表

各系所現有教師資料室提供，僅此致謝。

100 年 9 月份（9 月 13 日至 11 月 13 日止）開學至今駐衛警處理事件統計表

事件名稱	處理次數
車禍	3
引導救護車協助送醫	6
失物招領	2
台糖小屋旁民宅重點巡視及控管	22
車子故障處理	9
配合（學務處）管制勤務支援	12
捕蜂	11
捕蛇	5
警報器響事件處理	2
緊急聯絡電話測試	26
巡邏車接待長官引導勤務	5
定點汽、機車管制作業	37
汽、機車違規登記及勸導	4544
其他臨時事件處理	9
總計各項事件處理（次數）	4693

表一

經常收入執行情形表
100年10月31日

單位：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執行數 C	執行率% D=C/B	備註
一、學雜費收入	264,071	240,921	220,596	91.56	係100學年度第1學期學分費尚在收取中所致。
二、學雜費減免(-)	(14,019)	(14,019)	(9,988)	71.25	係100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減免尚在申辦中。
三、建教合作收入	151,890	121,890	149,118	122.34	係因本校爭取外界建教合作計畫案較預期增加所致。
四、推廣教育收入	5,715	4,575	3,672	80.26	99學年第2學期因國民中小學學校領導育成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未開班，100學年度第1學期因剛開學，憑證正辦理報銷中，收入多結轉下期繼續執行，致執行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五、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547,526	414,764	416,690	100.46	係調整待遇增撥補助款。
六、其他補助收入	66,708	53,350	36,533	68.48	係中區區域、公民陶塑、獎勵優秀人才等大型補助計畫，於9月才奉核撥，故憑證尚在辦理報銷中，收入多結轉下期繼續執行所致。
七、雜項業務收入	6,117	5,703	5,811	101.89	係101學年度碩、博士班入學考試報名收入已陸續收進所致。
八、利息收入	1,500	1,250	3,170	253.60	因財務調度得宜所致。
九、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47,521	44,601	51,953	116.48	係學生住宿收入及體健中心清潔費收入較預期增加。
十、受贈收入	500	410	1,519	370.49	係本校募款採專款專用方式，提高各單位向校友及外界募款誘因所致。
十一、違規罰款收入	478	390	269	68.97	係採購案違約逾期罰款收入較預期減少所致。
十二、雜項收入	1,376	1,140	1,958	171.75	係因辦理大學甄選及入學考試收取之作業費及辦理研習活動所收取報名費等其他雜項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合計	1,079,383	874,975	881,301	100.72	

表二

經常支出執行情形表
100年10月31日

單位：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執行數 C	執行率% D=C/B	備註
一、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779,583	653,201	569,970	87.26	係10月份水電、清潔、用品耗材等支出尚在辦理報銷中及設備折舊費用較預期減少所致。
二、管理及總務費用	184,741	154,134	167,041	108.37	
三、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49,000	38,000	31,346	82.49	係10月份之工讀費及獎助學金尚未辦理報銷，故實際數較預算減少。
四、其他業務費用	4,894	4,233	3,482	82.26	係101學年度碩、博士班入學甄試考試尚在辦理中，經費正陸續報銷中所致。
五、業務外費用	40,256	32,720	35,307	107.91	
六、建教合作成本	142,005	118,150	149,118	126.21	係因本校爭取外界建教合作計畫案較預期增加且執行進度超前所致。
七、推廣教育成本	4,381	3,540	3,526	99.60	
合計	1,204,860	1,003,978	959,790	95.60	

表三

資本支出執行情形表

100年10月31日

單位：千元

項目	可用預算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執行數 (含應付數) C	全年達成率% D=C/A	累計分配 執行率% E=C/B
一、房屋及建築	169,318	132,250	56,143	33.16	42.45
1. 體育健康中心新建工程	12,949	8,450	3,278	25.31	38.79
2. 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4,699	0	1,465	31.18	0.00
3. 研究生宿舍新建工程	18,215	10,000	123	0.68	1.23
4. 教職員宿舍新建工程	133,455	113,800	51,277	38.42	45.06
二、其他各項設備費	69,194	54,838	54,917	79.37	100.14
1. 機械設備	49,922	39,807	33,359	66.82	83.80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506	392	722	142.69	184.18
3. 什項設備	18,766	14,639	20,836	111.03	142.33
合計	238,512	187,088	111,060	46.56	59.36

註：1. 本表執行率包含國庫補助、計畫經費及學校自籌經費之執行情形。

2. 其他各項設備費執行率為100.14%，係因專題研究計畫執行進度超前。

3. 房屋及建築累計分配執行率42.45%，總務處說明如下：

(1)教職員工宿舍新建工程因南投縣政府審查建照申請有疑義，於本(100)年5月26日始取得建築執照，並於本(100)年6月7日開工，至本(100)年10月31日止，預定進度27.21%，實際進度為31.67%。

(2)體育健康中心新建工程因承包商提出物價指數調整款之履約爭議調解尚在處理中。

(3)研究生宿舍新建工程因承包商提出物價指數調整款之契約爭議訴訟仍在處理中。

(4)學生活動中心、體育健康中心及研究生宿舍三工程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正委託專業代辦服務廠商辦理中。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學院
與
荷蘭烏特列支大學夏季學校
交流備忘錄**

總則

烏特列支大學夏季學校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學院在追求學術卓越與國際合作之發展上有共同之利益。

本備忘錄之目的在促進雙方學校內及之間的一般性研究和學術發展，並透過知識創造與發展，提升兩所學校貢獻國家和國際社會的能量。

備忘錄範疇

1. 烏特列支大學夏季學校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學院希望可以共同發展學士班與研究所階段教育，在相關領域進行合作。
2. 特定方案的計劃應另外協商，訂定協議備忘錄。此一過程將依循雙方機構各自一般性學術規範，財務與品質確保程序。
3. 本備忘錄並不會限制或是不利於雙方機構和其他機構建立協定的權利。
4. 本備忘錄有效期限為五年，期滿後自動再延長五年，若任何一方想終止或是修改此一備忘錄，需在五年期終止前的十二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對方。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學院
楊振昇院長**

**荷蘭烏特列支大學夏季學校
Professor Jeroen Torenbeek**

Date : _____

Date : _____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Utrecht University Summer School, Utrecht University, HOLLAND

AND

College of Education, National Chi-Nan University, TAIWAN (ROC)

GENERAL

The Utrecht University Summer School, Utrecht University and College of Education, National Chi-Nan University share a common interest in the development of academic excellence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is intended to further research and academic development generally within and between the two institutions and to enhance the capacity of both to contribute through knowledge creation and development to the wider 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communities.

SCOPE OF THE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1. The Utrecht University Summer School, Utrecht University and College of Education, National Chi-Nan University wish to develop joint work at undergraduate and postgraduate levels and to work collaboratively in all relevant fields.
2. Proposals for particular initiatives will be subject to separate negotiation and agreement in the form of a Memorandum of Agreement. This process will follow the normal academic regulations, financial procedures and quality assurance procedures of each institution.
3.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does not limit, and is not detrimental to, the rights of either institution to make agreements with other institutions.
4.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is approved for five years and will be automatically renewed for successive five-year periods unless either institution gives the other written notice of its desire either to terminate or to revise the Memorandum 12 months prior to the termination of a given five-year period.

Signed:

Date:

**Utrecht University Summer School,
Utrecht University
Director, Professor Jeroen Torenbeek**

Date:

**College Of Education,
National Chi-Nan University
Dean, Professor Chen-Sheng Yang**

荷蘭烏特列支大學夏季學校

(The Utrecht Summer School)

一、簡介

烏特列支夏季學校創立於西元 1987 年，在短短二十年間烏特列支大學和 HU 應用科學大學增加了超過 130 種領域的課程供選擇，這些高等教育機構提供高品質且歐盟國家認可之學士、碩士以及博士階段課程，所有課程都以英文教學。2010 年烏特列支夏季學校吸引了超過 1800 名從 80 個不同國家來的國際學生。

二、七種課程類型：

1. 文化：人文 / 歷史 / 社會 / 歐洲 / 荷蘭
2. 藝術與設計：藝術史 / 表演藝術 / 建築 / 設計
3. 語言：荷蘭語 / 西班牙語 / 英語 / 語言學
4. 社會科學：衝突處理 / 地球科學 / 教育 / 統計學
5. 法律與經濟：商業 / 人權 / 司法 / 經濟計量學
6. 科學：數學 / 物理 / 資訊學 / 地球科學
7. 生命科學：(獸醫)醫學 / 藥物學 / 化學 / 健康保健

三、以社會科學的課程為例：

課程名稱	<u>Alternative Education in the Netherlands</u>	<u>Applied Multivariate Analysis</u>
上課地點	HU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Utrecht	Utrecht University
課程階段	Bachelor level	Master level
歐盟學分數	2.0 ECTS	3.0 ECTS
時間	11-07-2011 - 15-07-2011	15-08-2011 - 26-08-2011
週數	1 week(s)	2 week(s)

附註：每一歐盟學分的上課鐘點為 25-30 小時

課程名稱	<u>Coloniality, Slavery and the Holocaust: Introducing the Decolonial Option</u>	<u>Conflict Resolution and Mediation Skills</u>
------	----------------------------------------------------------------------------------	-------------------------------------------------

上課地點	The Roosevelt Academy	HU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Utrecht
課程階段	Advanced bachelor level	Bachelor level
歐盟學分數	6.0 ECTS	4.5 ECTS
時間	04-07-2011 - 19-07-2011	04-07-2011 - 21-07-2011
週數	3 week(s)	3 week(s)

課程名稱	<u>Contemporary and International Conflict Management</u>	<u>Contemporary Cities: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u>
上課地點	Utrecht University	Utrecht University
課程階段	Bachelor level	Advanced bachelor level
歐盟學分數	3.0 ECTS	3.0 ECTS
時間	18-07-2011 - 29-07-2011	04-07-2011 - 15-07-2011
週數	2 week(s)	2 week(s)

課程名稱	<u>Global Migration and Development</u>	<u>Inclusion: Dealing with Special Needs in the Classroom</u>
上課地點	Utrecht University	HU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Utrecht
課程階段	Advanced bachelor level	Bachelor level
歐盟學分數	3.0 ECTS	2.0 ECTS
時間	04-07-2011 - 15-07-2011	04-07-2011 - 08-07-2011
週數	2 week(s)	1 week(s)

課程名稱	<u>Innovations for a Sustainable Future</u>	<u>Introduction to Educational Measurement</u>
上課地點	Utrecht University	CITO
課程階段	Advanced bachelor level	Advanced master level
歐盟學分數	3.0 ECTS	0.0 ECTS
時間	04-07-2011 - 15-07-2011	04-07-2011 - 08-07-2011
週數	2 week(s)	1 week(s)

課程名稱	<u>Introduction to Multilevel Analysis</u>	<u>Land Governance for Development</u>
上課地點	Utrecht University	Utrecht University
課程階段	Master level	Master level

歐盟學分數	0.0 ECTS	3.0 ECTS
時間	22-08-2011 - 25-08-2011	04-07-2011 - 15-07-2011
週數	1 week(s)	2 week(s)

課程名稱	<u>Migration, Integration and Ethnic Relations</u>	<u>Peace and Human Rights Education</u>
上課地點	Utrecht University	Utrecht University
課程階段	Bachelor level	Advanced bachelor level
歐盟學分數	3.0 ECTS	2.0 ECTS
時間	01-08-2011 - 11-08-2011	31-07-2011 - 12-08-2011
週數	2 week(s)	2 week(s)

課程名稱	<u>Powers of Persuasion for Future Leaders</u>	<u>Structural Equation Modelling using Mplus</u>
上課地點	Utrecht University	Utrecht University
課程階段	Bachelor level	Master level
歐盟學分數	0.0 ECTS	1.5 ECTS
時間	15-08-2011 - 26-08-2011	15-08-2011 - 18-08-2011
週數	2 week(s)	1 week(s)

© 2010 Utrecht Summer School | All rights reserved | [Disclaimer](#)

四、學生及教師人數

Summer school 今（2011）年有超過兩千名學生申請就讀，師資主要是來自 Utrecht 大學和應用科學大學的教授。

資料來源：Summer School 網頁：<http://www.utrechtsummerschool.nl/>

烏特勒支大學簡介(University of Utrecht)

壹、學校規模

烏特列支大學是荷蘭聲譽卓著之綜合研究型大學，學校創立至今已 375 年，目前設有 7 個學院如下：1. 文學院；2. 社會科學和心理學院；3. 法律、經濟和工商管理學院；4. 地球物理學院；5. 醫學院；6. 獸醫學院；7. 科學院。該校七個學院之下，設有 48 個學士學位課程和 174 個碩士學位課程，其中包括三個國際學士課程、87 個國際碩士學位課程，是荷蘭開設英語學位課程數目最多的大學。全校目前約有三萬名學生，七千多位教職員，學校年度預算約為**七億四千九百萬歐元**。由 1995 年到 2010 年，該校已產生**12 位諾貝爾獎得主**。

貳、該校國際排名：

一、2011 年上海交通大學的世界大學排名(Shanghai Academic Rankings of World Universities)中，烏特列支大學在全球排名第**四十八**、歐洲排名第**十二**、全荷蘭排名第一。

二、根據 2011 Academic Ranking of World Universities，烏特列支大學在世界排名**48**，全荷蘭第一)，從 2003 年開始就連續六年一直在前五十大內。在 2011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該校排名第 80 名。

表一：2007-2011 Academic Ranking of World Universities

Year	Rank (Change)
2007	42
2008	47
2009	52
2010	50
2011	48

表二：2011 年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該校各領域的世界排名

學門領域	世界排名
Arts & Humanities	75
Natural Sciences	61
Engineering & IT	215
Social Sciences	106
Life Sciences	71

2010 年由 QS(Quacquarelli Symonds)所執行調查的年度國際學術評鑑世界大學排行(THES-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中，烏特列支大學世界排名第 83。

表三：該校在 THES-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近五年排名

Year	Rank
2006	95
2007	89
2008	67
2009	70
2010	83

三、根據 [Human Resources & Labor Review](#) 此一公布於 Chasecareer Network 的人力資源競爭力指標顯示，該校 2010 的全球大學排名為第 50 名。

參、該校碩士課程介紹

該校課程種類多元，以下以碩士課程為例說明。

表四：該校碩士學位課程

Course Type	Course Name	Chinese Name
MSc	Agent Technology	Agent 技術
MA	American Studies	美國研究
MSc	Applied Computing Science	應用計算科學
MA	Applied Ethics	應用倫理學

MA	Art History of the Low Countries in its European Context	藝術史的低地國家在歐洲範圍內
MSc	Astrophysics	天體物理
MSc	Biogeology	Biogeology
MSc	Biology an Biocomplexity	生物學的生物複雜性
MSc	Biology of Disease	生物學病
MSc	Biomedical Image Sciences	生物醫學圖像學
MSc	Biomolecular Sciences	生物科學
MSc	Business Informatics	商務信息
MSc	Cancer Genomics and Developmental Biology	腫瘤基因組學和發育生物學
MSc	Chemistry and Physics	化學和物理
MSc	Cogni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認知人工智能
MA	Comparative History	比較史學
MA	Comparative Womens Studies in Culture and Politics	在婦女問題研究比較文化與政治
MA	Conflict Studies and Human Rights	衝突研究和人權
MSc	Content and Knowledge Engineering	內容和知識工程
MSc	Development and Socialization in Childhood and Adolescence	發展和社會在兒童和青少年
MSc	Drug Innovation	藥物創新
MA	Dutch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荷蘭語言和文學
MSc	Economics and Geography	經濟學和地理學
MSc	Economics and History	經濟學和歷史
MSc	Economics and Law	經濟學和法學
MSc	Economics and Social Sciences	經濟和社會科學
MA	Economics: Education and Communication	經濟學：教育和通信
MSc	Educational Sciences: Learning in Interaction	教育科學：學習互動
MSc	Energy Science	能源科學
MSc	Epidemiology	流行病學
MSc	Epidemiology Postgraduate	流行病學研究生
LLM	European Law	歐洲法

MSc	Experimental Physics	實驗物理
MSc	Game and Media Technology	遊戲和媒體技術
MA	Gender and Ethnicity	性別和種族
MSc	Geochemistry	地球化學
MSc	Geographical Information Management and Applications	地理信息管理和應用
MSc	Geology	地質學
MSc	Geophysics	地球物理
MA	Historical and Comparative Studies of the Sciences and Humanities	歷史和比較研究的自然科學與人文科學
MSc	History and Philosophy of Science	科學史與科學哲學
MA	History: Cities States and Citizenship	歷史：城市國家和公民
MSc	Human Geography and Planning	人文地理和規劃
MSc	Hydrology	水文
MSc	Immunity and Infection	免疫與感染
LLM	International Business Law and Globalisation	國際商法與全球化
MSc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Studies	國際發展研究
MSc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and Business	國際經濟與商務
LLM	International Law of Human Rights and Criminal Justice	國際人權法和刑事司法
MSc	Laboratory Animal Science	實驗動物科學
MSc	Latin American and Caribbean Studies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研究
LLM	Law and Economics	法和經濟學
LLM	Legal Research: Dynamics of Law in European and International Context	法律研究：動力學法在歐洲和國際範圍內
MA	Linguistics: the Study of the Language Faculty	語言學：研究語言學院
MA	Literary Studies: Literature in the Modern Age	文學研究：文學的近代
MSc	Mathematical Sciences	數學科學
MA	Media Studies	媒體研究
MA	Medieval Studies	中世紀研究

MSc	Meteorology Physical Oceanography and Climate	氣象物理海洋學和氣候
MSc	Methodology and Statistics of Behavioural and Social Sciences	方法和統計的行為和社會科學
MSc	Migration Ethnic Relations and Multiculturalism	移民和多元文化主義民族關係
MSc	Multidisciplinary Economics	多學科的經濟學
MA	Musicology	音樂
MSc	Natural Resources Management	自然資源管理
MSc	Neuroscience and Cognition	神經科學與認知
MA	Philosophy	哲學
MSc	Physical Geography	自然地理
MSc	Plant Biology	植物生物學
LLM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國際公法
MA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in Science Education	研究和發展科學教育
MSc	Research in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Organizational Science	研究公共管理和組織科學
MSc	Science and Innovation Management	科學與創新管理
MSc	Science and Product Management	科學和產品管理
MA	Science Teacher Education	科學教師教育
MSc	Scientific Computing	科學計算
MSc	Social and Health Psychology: Research in Behavioural Regulation	社會和健康心理學：研究行為條例
MSc	Social Policy and Social Interventions	社會政策和社會干預
MSc	Sociology and Social Research	社會學與社會研究
MSc	Software Technology	軟件技術
MSc	Stochastics and Financial Mathematics	隨機指數和金融數學
MSc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永續發展
MSc	System Earth Modelling	地球模擬系統
LLM	Tax Governance Programme	稅務治理方案
MA	Theology	神學

MSc	Theoretical Physics	理論物理
MSc	Toxicology and Environmental Health	毒理學和環境健康
MSc	Urban Geography	城市地理學
MSc	Veterinary Anaesthesiology	獸醫麻醉
MSc	Veterinary and Molecular Pathology	獸醫和分子病理學
MSc	Veterinary Epidemiology and Economics	獸醫流行病學與經濟學

參考資料

<http://www.studydiy.com.tw/holland/utrecht.php>

<http://www.topuniversities.com/institution/utrecht-university/wu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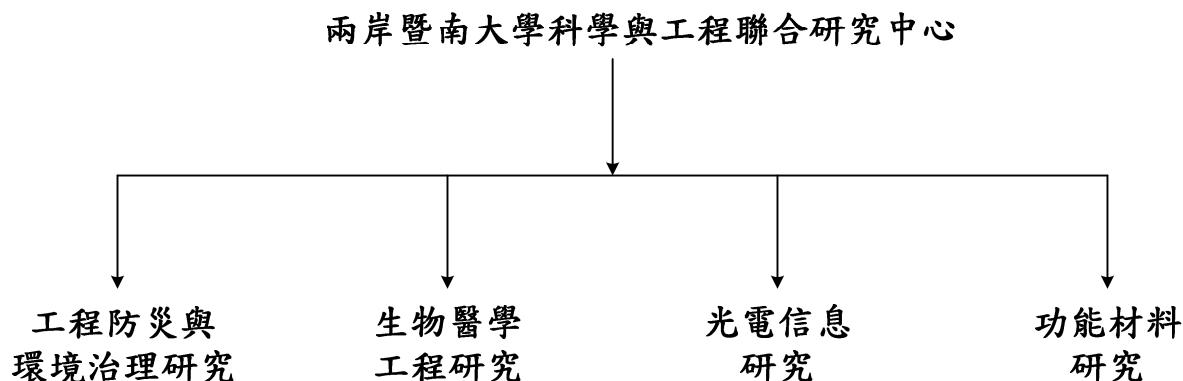
http://en.wikipedia.org/wiki/Utrecht_University

<http://www.uu.nl/university/research/EN/Pages/utrechtuniversityrates9inshanghairankingofeuropeanuniversities.aspx?refer=/EN/research/Pages/utrechtuniversityrates9inshanghairankingofeuropeanuniversities.aspx>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科技學院與廣州暨南大學理工學院 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

依據兩校於 2008 年和 2010 年簽署之學術交流與交換生合作協議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科技學院與廣州暨南大學理工學院進一步達成合作事項如下：

一、成立聯合研究中心：



- 二、研究中心每年舉行專題研討或雙邊跨學科學術研討會。
- 三、在基礎研究與產學合作上共同擬定研究方向，向兩岸聯合申請學術及產業計畫。
- 四、二院互派教師訪問及學生交換。
- 五、於適當的時候，在具體研究方向上建立聯合實驗室。
- 六、本備忘錄自簽署日起即發生效力，其有效期間為五年，如無異議則自動延長五年。本備忘錄得經過方書面同意修訂或終止。
- 七、據此，未來簽署正式合約，以推動具體相關事宜。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科技學院

廣州暨南大學理工學院

院長 孫台平

院長 馬宏偉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大陸暨南大學理工學院簡介

暨南大學是一所有著 100 年悠久歷史的綜合性大學。理工學院的歷史可以追溯到 1929 年的國立暨南大學理學院，隨著學校命運的幾經變化，1978 年暨南大學複辦，1985 年 2 月重新成立了理工學院。經過 1999 年 5 月和 2001 年 6 月兩次專業調整，從原理工學院專業中成立了暨南大學生命科學學院和資訊工程學院，目前的理工學院下屬六個系（物理學系、光電工程系、力學與土木工程系、環境工程系、食品科學與工程系、材料科學與工程系）、四個研究所（應用力學研究所、環境工程研究所、光電工程研究所、電力電子研究所）、三個中心（公共安全研究中心、食品科技研究中心、赤潮與水環境研究中心）和一個研究院（核科學與工程技術研究院）及院部兩個辦公室（理工學院黨政辦公室和理工學院教學科研辦公室）。中國工程院院士劉人懷教授擔任應用力學研究所所長，中國科學院陳星旦院士擔任理工學院名譽院長。

理工學院現有教職員工 192 人，有中國工程院院士 2 人，中科院院士 1 人。全學院教工中有正高職稱 38 人，副高職稱 49 人，中級職稱有 62 人，有博士學位的 80 人。具有博士學位的教師相當一部份是從國外學成歸來，在教學和科研中發揮著重要作用。

學院學科眾多，有利於學科交叉與融合：理工學院的學科分佈含蓋八個一級學科（物理學、光學工程、力學、土木工程、材料科學與工程、食品科學與工程、環境科學與工程、建築學），其中力學學科下的二級學科工程力學是國務院僑辦重點學科和廣東省重點學科。理工學院有工程力學、生物醫學資訊技術和生物材料與納米技術 3 個二級學科博士點，有力學、環境科學與工程、光學工程 3 個一級學科碩士點，14 個二級學科碩士學位學科專業授權點：凝聚態物理、物理電子學、光學、光學工程、工程力學、固體力學、一般力學、流體力學、結構工程、環境科學、環境工程、材料學、食品科學和糧食、油脂及植物蛋白工程，在讀全日制研究生 300 多名。這些學科涵蓋面廣，涉及眾多的產業領域，在學科上具有良好的互補性和交叉性，為學科發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礎。

學院擁有良好的實驗條件：學院各學科的共同特點是具有很強的實踐性。理工學院建立了一批基礎實驗室和專業實驗室和工程中心：“重大工程災害與控制”教育部重點實驗室、“人工器官與材料”教育部工程中心、廣東省物理實驗教學示範中心、廣東省高等學校科研型重點實驗室“工程結構故障診斷重點實驗室”，廣東省教育廳現代電子技術重點實驗室光電子技術分室。學院科研總經費從組建新學院時的 2001 年 200 萬元到 2008 年達到了 1938 萬

元。近三年來，學院共承擔各類科研專案 223 項，其中國家自然科學基金項目 43 項，“863”等重大專案 5 項，省部基金類專案 61 項；發表論文 1000 餘篇，其中被國際三大檢索收錄論文 400 篇，出版著作、教材 30 部（本），獲得各類科研成果獎 10 項。

學院擁有較為完整的教學體系：理工學院有 3 個博士點，14 個碩士點，11 個本科專業，形成了從本科到研究生的比較完整的教學體系。在讀全日制研究生近 300 多名，在讀本科生 1200 多名，其中外招生占五分之一，研究生人數與本科生人數的比例為 1:3。另外理工學院在國際學院開設了“食品品質與安全”全英教學專業。

理工學院各系、研究所從事的主要研究領域：板殼的非線性理論、複合材料結構力學、非線性振動理論，土力學，高性能混凝土及納米材料在建築材料中的應用；近紅外光譜技術及應用、光纖光學與資訊技術、納米材料、功能薄膜材料與傳感技術、生物醫學資訊處理與系統、計算物理類比與工程計算、理論物理；廢水的生物處理，環境影響與評價，食品添加劑製備與應用，功能性食品研究與開發，食品包裝研究；生物材料與組織工程、功能材料、等。近年來學院獲得一批國家級、省部級、市廳級和橫向項目資助，目前學院總有在科研項目 127 項，資助總金額為 1714 萬元。

經過多年建設和發展，理工學院的學科框架基本形成，人才儲備和多學科交叉是學院的優勢，需要進一步凝煉學科方向，踏實工作，力爭在較短時間內形成有暨南大學特色的理工品牌。理工學院為學校理工學科的發展和構建起到了獨特的歷史作用，今後 5-10 年理工學院應進入一個相對快速的發展期。2006 年理工學院在學校的統一部署下，根據“立足科學發展、著力自主創新、完善管理機制、促進學院和諧”的指導思想和“瞄準科學前沿、緊盯國家目標；突出學院特色、服務地方經濟；立足現有基礎、體現差異發展；加強團隊建設、鼓勵強強聯合；重視應用開發、加快成果轉化”的基本原則制訂了理工學院的“十一五”發展戰略規劃。規劃了今後學院科技重點發展的三大方向：公共安全、新型功能材料、光電資訊工程。這三大方向的特點是：緊盯國家目標、服務地方經濟；打破系所界限、建立共用平臺；落實差異化發展、突出自身特色。其中“公共安全”已經被學校列入“211 工程”三期建設的重點專案。

學院一貫注重國內外的學術交流，先後與美國、德國、法國、英國、澳大利亞、日本、香港和臺灣等國家和地區的許多大學和科研機構建立了長期的學術交流與合作關係，每年均派出部分教師出國進修或開展合作科研，並接納大批國內外和港臺地區的學者、專家前來訪問、講學。學院還積極參加或組織國際國內學術會議，曾主辦過等國內外學術會議。

學院目前教學科研設施齊全，共用暨南大學的網路系統、圖書資料以及其他各種教學資源，目前固定資產總額 3258 萬元，擁有約 $27056m^2$ 面積的辦公教學科研用房。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條文說明

點次	規定	說明
一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本規定之訂定依據及目的。
二	本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2條暨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2條意旨訂定。
三	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之統整、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之擬訂、性別平等教育推廣相關工作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統籌辦理。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6條意旨訂定。
四	本校人員之進用、學生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3條意旨訂定。
五	本校不得因教職員工生之性別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 對於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教職員工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對於懷孕學生應積極維護其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4條意旨訂定。 二、教職員分娩之權利事項，另依兩性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六	本校教職員工之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內容。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5條意旨訂定。
七	本校應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並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供學生選修。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7條第5項意旨訂定。
八	本校教師教學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 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 (二) 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三) 使用之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四) 輔導學生修習課程、選擇科系或探索生涯發展時，鼓勵學生適性多元發展，避免將特定學科性別化。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7條至第19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5條意旨訂定。
九	本校應建立並維護安全與無性別歧視之校園空間，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供教職員工生參考。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9條暨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4條意旨訂定。
十	本規定經性平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定之實施方式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100 年 11 月 30 日第 365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
- 三、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之統整、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之擬訂、性別平等教育推廣相關工作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統籌辦理。
- 四、本校人員之進用、學生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
- 五、本校不得因教職員工生之性別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
對於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教職員工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對於懷孕學生應積極維護其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 六、本校教職員工之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七、本校應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並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供學生選修。
- 八、本校教師教學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
 - (二) 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 (三) 使用之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 (四) 輔導學生修習課程、選擇科系或探索生涯發展時，鼓勵學生適性多元發展，避免將特定學科性別化。
- 九、本校應建立並維護安全與無性別歧視之校園空間，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供教職員工生參考。
- 十、本規定經性平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u>第一條</u>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條文格式修正。
<u>第二條</u>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生、院系所、單位及社團。		一、新增條文 二、明確規範本辦法適用對象
<u>第三條</u> 為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得設置「性別議題研究室」或與性別平等意識等相關非正式研究單位。	七、為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得設置「性別議題研究室」或與性別平等意識等相關非正式研究單位，並視實際運作需要提供場地與經費補助。	條次、格式變更，內容未修正。
<u>第四條</u> 具有下列各款優良事蹟者，得依本辦法予以獎勵： 一、研擬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政策、法規、計畫、提出興革意見，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決議納入年度工作計畫執行人者。 二、積極參與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知能研習，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有具體績效，經教育部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三、擔任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案件調查小組成員，協助調查、處置、防治工作者。 四、擔任本校性平會委員累計滿兩年，表現優良者。	二、辦理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或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經主管機關核列績效優良者，相關有功行政人員得專案簽報敘獎；教師部分得送請聘任單位列入其輔導及服務項目之成績參考。 三、參與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或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性別平等委員會議通過有顯著成效者，教師部分得專案簽核酌減授課時數，行政人員部分得專案簽報敘獎。 四、各系所單位應鼓勵所屬人員，積極參加校內外性別平等教育或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相關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相關預算得由性別平	一、條次、格式修正。 二、原條文第二點至第五點合併修正，並將獎勵事由分立為九款訂定。 三、第八款各目審核標準係參考部分大學規範訂定。 四、有關獎勵案之申請、審核、敘獎及經費補助另訂於修正條文第五條至第八條。

<p><u>五、擔任本校「性別議題研究室」召集人，規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有具體成效者。</u></p> <p><u>六、參與檢視、規劃或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有具體成效者。</u></p> <p><u>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有具體成效者。</u></p> <p><u>八、從事或參與下列有關性別議題之作為者：</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一) 研究計畫：獲得國科會或其他機構補助。</u> <u>(二) 研究論文：提出學位論文或發表於有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優良期刊或專書。</u> <u>(三) 教學：開設課程教學評鑑優良。</u> <u>(四) 教材研發：編寫相關優良教材。</u> <u>(五) 社團發展：績優社團或相關團體。</u> <p><u>九、其他積極參與或配合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實務工作，有具體成效者。</u></p>	<p>等教育委員會之秘書單位統一編列。</p> <p><u>五、本校應鼓勵師生從事性別平等與性別議題相關之課程及學術研究，必要時給予經費補助。</u></p>	
<p><u>第五條 符合本辦法獎勵條件之人員、院系所、單位及社團可自我推薦，或由其他個人或單位推薦之。</u></p>		新增推薦方式。
<p><u>第六條 獎勵案之申請，應填具推薦表，並備妥相關佐證資料，於本校性平會公告辦理期間提出，審核結果另行公告。</u></p>		新增申請程序。
<p><u>第七條 獎勵案經本校性平會審核通過者，得頒發獎牌、獎狀或予以經費補助。</u></p>		新增獎勵方式。

<u>受獎勵教師部分得請聘任單位列入其輔導及服務項目之成績參考或專案簽核酌減授課時數；其他人員建請相關單位依規定予以敘獎。</u>		
	<u>六、教師應積極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u>	本條僅係鼓勵性質，未有實益，爰予刪除。
<u>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相關經費由本校性平會之秘書單位編列，並提性平會審議。</u>		新增經費來源。
<u>第九條 本辦法經性平會、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u>	<u>八、本辦法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一、條次、格式修正。 二、酌作文字修正。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助辦法

100年11月30日第36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生、院系所、單位及社團。

第三條 為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得設置「性別議題研究室」或與性別平等意識等相關非正式研究單位。

第四條 具有下列各款優良事蹟者，得依本辦法予以獎勵：

一、研擬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政策、法規、計畫、提出興革意見，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決議納入年度工作計畫執行者。

二、積極參與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知能研習，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有具體績效，經教育部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三、擔任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案件調查小組成員，協助調查、處置、防治工作者。

四、擔任本校性平會委員累計滿兩年，表現優良者。

五、擔任本校「性別議題研究室」召集人，規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有具體成效者。

六、參與檢視、規劃或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有具體成效者。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有具體成效者。

八、從事或參與下列有關性別議題之作為者：

(一) 研究計畫：獲得國科會或其他機構補助。

(二) 研究論文：提出學位論文或發表於有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優良期刊或專書。

(三) 教學：開設課程教學評鑑優良。

(四) 教材研發：編寫相關優良教材。

(五) 社團發展：績優社團或相關團體。

九、其他積極參與或配合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實務工作，有具體成效者。

第五條 符合本辦法獎勵條件之人員、院系所、單位及社團可自我推薦，或由其他個人或單位推薦之。

第六條 獎勵案之申請，應填具推薦表，並備妥相關佐證資料，於本校性平會公告辦理期間提出，審核結果另行公告。

第七條 獎勵案經本校性平會審核通過者，得頒發獎牌、獎狀或予以經費補助。

受獎勵教師部分得請聘任單位列入其輔導及服務項目之成績參考或專案簽核酌減授課時數；其他人員建請相關單位依規定予以敘獎或函勉。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相關經費由本校性平會之秘書單位編列，並提性平會審議。

第九條 本辦法經性平會、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申請獎勵案推薦表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被推薦者基本資料

被推薦者	
單位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二、推薦者基本資料

推薦者	
單位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推薦者簽章	

三、獎勵事蹟（請勾選）

- 研擬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政策、法規、計畫、提出興革意見，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決議納入年度工作計畫執行者。
- 積極參與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知能研習，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有具體績效，經教育部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 擔任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案件調查小組成員，協助調查、處置、防治工作者。
- 擔任性平會委員累計滿兩年，表現優良者。
- 擔任本校「性別議題研究室」召集人，規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有具體成效者。
- 參與檢視、規劃或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有具體事蹟者。
-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而有具體成效者。
- 從事或參與下列有關性別議題之作為者：
 - 研究計畫：獲得國科會或其他機構補助。
 - 研究論文：提出學位論文或發表於有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優良期刊或專書。
 - 教學：開設課程教學評鑑優良。
 - 教材研發：編寫相關優良教材。
 - 社團發展：績優社團或相關團體。
- 其他積極參與或配合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實務工作，有具體成效者。

四、具體優良績效及佐證資料

附註：

- 1.獎勵案之申請，應填具推薦表，並備妥相關佐證資料，於本校性平會公告辦理期間提出。
- 2.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接附。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申請獎勵案自薦表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自薦者基本資料

自薦者	
單位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自薦者簽章	

二、獎勵事蹟（請勾選）

- 研擬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政策、法規、計畫、提出興革意見，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決議納入年度工作計畫執行者。
- 積極參與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知能研習，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有具體績效，經教育部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 擔任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案件調查小組成員，協助調查、處置、防治工作者。
- 擔任性平會委員累計滿兩年，表現優良者。
- 擔任本校「性別議題研究室」召集人，規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有具體成效者。
- 參與檢視、規劃或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有具體事蹟者。
-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而有具體成效者。
- 從事或參與下列有關性別議題之作為者：
 - 研究計畫：獲得國科會或其他機構補助。
 - 研究論文：提出學位論文或發表於有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優良期刊或專書。
 - 教學：開設課程教學評鑑優良。
 - 教材研發：編寫相關優良教材。
 - 社團發展：績優社團或相關團體。
- 其他積極參與或配合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實務工作，有具體成效者。

三、具體優良績效及佐證資料

附註：

- 1.獎勵案之申請，應填具推薦表，並備妥相關佐證資料，於本校性平會公告辦理期間提出。
- 2.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接附。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本要點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一、本要點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 <u>第五條及第十一條規定</u> 訂定之。	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規定修正。
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得申請至本大學合作簽約學校進行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 (一) <u>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u> (二) 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者（得不含論文）。	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得申請至本大學合作簽約學校進行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 (一)修畢 <u>原系所普通課程與專門課程及師資培育中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u> 者。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者（得不含論文）。	文字修正
三、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以每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卅一日，或二月一日至七月卅一日為起訖期間。 (一) 實習生擬於八月開始教育實習者，應於當年元月底前向本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辦理申請。 (二) 實習生擬於二月開始教育實習者，應於前年七月底前向本中心辦理申請。 實習學生因重大疾病、歸因於教育實習機構或本校之事由，經教育實習機構及本校核准，得不受前項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之限制。 已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之 <u>師資生</u> ，未參加教育實習課程者，應在畢業 <u>六年內</u> ，向 <u>本中心</u> 申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逾期以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論。	三、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以每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卅一日或二月一日至七月卅一日為起訖期間。 (一)實習生擬於八月開始教育實習者，應於當年元月底前向本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辦理申請。 (二)實習生擬於二月開始教育實習者，應於前年七月底前向本中心辦理申請。 實習學生因重大疾病、歸因於教育實習機構或本校之事由，經教育實習機構及本校核准者，得不受前項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之限制。 <u>實習學生</u> 已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 <u>教育專業課程</u> ，未參加教育實習課程者，應在畢業 <u>四年內</u> ，於 <u>規定期限</u> 向 <u>師資培育中心</u> 申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逾期以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論。	文字修正
六、本校遴選辦學績優之教育實習機構，或由 <u>師資生</u> 申請至其他績優教育實習機構並經本中心審核同意後，與各績優教育實習機構簽	六、本校遴選辦學績優之教育實習機構簽訂 <u>實習契約</u> ，辦理教育實習。 教育實習機構應遴選具有合格教師資格者擔任實習輔導教師，其遴選	文字修正

<p>訂實習契約，辦理教育實習。 教育實習機構應遴選具有合格教師資格者擔任實習輔導教師，其遴選原則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有能力輔導實習學生者。 (二) 有意願輔導實習學生者。 (三) 具有教學經驗之合格教師者。 	<p>原則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有能力輔導實習學生者。 (二) 有意願輔導實習學生者。 (三) 具有教學經驗之合格教師者。 	
<p>七、教育實習輔導以下列方式辦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u>到校輔導</u>：本校實習指導教師與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學生應隨時保持聯繫，<u>且每學期以到校輔導訪視一至三次為原則</u>。 (二) <u>研習活動</u>：每學期至少舉行四次實習學生返校座談會或<u>研習活動</u>。 (三) <u>通訊輔導</u>：由本校編輯實習輔導刊物，提供實習學生參閱。 (四) <u>諮詢輔導</u>：由本校設置專線電話與網路，提供實習諮詢服務。 	<p>七、教育實習輔導以下列方式辦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u>辦理座談</u>：每學期至少舉行二次實習學生返校座談會。 (二) <u>巡迴輔導</u>：本校實習指導教師與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學生應隨時保持聯繫，<u>每學期以訪視一至三次為原則</u>。 (三) <u>研習活動</u>：由本校或其他研習進修機構辦理研習活動。 (四) <u>通訊輔導</u>：由本校編輯實習輔導刊物，提供實習學生參閱。 (五) <u>諮詢輔導</u>：由本校或其他研習進修機構設置專線電話，提供實習諮詢服務。 	文字條正
<p>九、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由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為之，雙方各佔百分之五十，學士班學生以總成績六十分為及格，研究生以總成績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以重修處理<u>並以一次為限</u>。<u>成績及格者由本校核發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u>。</p> <p>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於實習結束前完成。教育實習成績評量計畫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另訂之。</p>	<p>九、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由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為之，雙方各佔百分之五十，學士班學生以總成績六十分為及格，研究生以總成績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以重修處理，<u>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u>。成績及格者由本校發給相關證明書。</p> <p>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於實習結束前完成。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包括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心理健康及品德操守。 (二) 服務態度及敬業精神。 (三) 表達能力及人際溝通。 (四) 教學能力及學生輔導知能。 (五) 返校座談、研習活動之表現。 (六) 實習計畫、實習心得報告或專題研究報告之表現。 (七) 教學演示。 	文字修正
	<p>十四、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辦理。</p>	刪除
<p>十四、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十五、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文字及條例修正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93.2.18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92 學年度第 7 次中心會議通過

94.3.22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93 學年度第 4 次中心會議通過

94.5.1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228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97.7.3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96 學年度第 7 次中心會議通過

97.9.10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299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100.11.14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00 學年度第 6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0.11.30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36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得申請至本大學合作簽約學校進行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

(一) 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

(二) 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者（得不含論文）。

三、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以每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卅一日，或二月一日至七月卅一日為起訖期間。

(一) 實習生擬於八月開始教育實習者，應於當年元月底前向本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辦理申請。

(二) 實習生擬於二月開始教育實習者，應於前年七月底前向本中心辦理申請。

實習學生因重大疾病、歸因於教育實習機構或本校之事由，經教育實習機構及本校核准，得不受前項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之限制。

已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之師資生，未參加教育實習課程者，應在畢業六年內，向本中心申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逾期以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論。

四、本校教育學程實習指導教師之遴選原則如下：

(一) 有能力指導實習學生者。

(二) 有意願指導實習學生者。

(三) 具有在中小學實際教學經驗達一年以上之本校教師。

(四) 本校教育相關系所教育實習指導教師原則上由各該系所參照前項資格自行遴選適合者擔任。

五、教育實習指導教師教育實習指導鐘點費之計算，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校遴選辦學績優之教育實習機構，或由師資生申請至其他績優教育實習機構並經本中心審核同意者後，與各績優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辦理教育實習。

教育實習機構應遴選具有合格教師資格者擔任實習輔導教師，其遴選原則如下：

(一) 有能力輔導實習學生者。

(二) 有意願輔導實習學生者。

(三) 具有教學經驗之合格教師者。

七、教育實習輔導以下列方式辦理：

(一) 到校輔導：本校實習指導教師與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學生應隨時保持聯繫，且每學期以到校輔導訪視一至三次為原則。

(二) 研習活動：每學期至少舉行四次實習學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

(三) 通訊輔導：由本校編輯實習輔導刊物，提供實習學生參閱。

(四) 諮詢輔導：由本校設置專線電話與網路，提供實習諮詢服務。

八、實習學生應與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及本校實習指導教師，研商訂定實習計畫，並於教育實習機構開學後一週內，分送教育實習機構及本校實習指導教師，作為實習輔導及評量之依據。

前項實習計畫之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一) 教育實習重點項目：如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等。

(二) 教育實習之目標、實施方式、活動內容及實施進度等。

九、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由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為之，雙方各佔百分之五十，學士班學生以總成績六十分為及格，研究生以總成績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以重修處理並以一次為限。成績及格者由本校核發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於實習結束前完成。教育實習成績評量計畫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另訂之。

十、實習學生應在實習輔導教師指導下從事教學、導師及行政實習。

實習學生之教學，開學前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實習學生每週教學實習時間不得超過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二分之一。

實習學生除前項教學實習時間外，應全程參與教育實習機構之各項教育活動。

十一、申請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應於申請時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中途中止實習者，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十二、實習學生實習期間事病假及其他假別依相關人事規定辦理；惟每學期請假日數合併不得超過該學期期間三分之一。

實習學生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請假超過實習時間三分之一者，即應停止教育實習。於病癒或事故消失後，得自覓教育實習機構，或經原教育實習機構同意後，在原機構參加教育實習。

十三、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如有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有損教育實習機構校譽或其他不適任情事等，經教育實習機構及本校協調同意後，得終止實習，實習學生不得異議。

十四、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